

# 关于上海红光线带漂染厂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裁定受理上海红光线带漂染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指定上海红光线带漂染厂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红光线带漂染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赵明月；联系电话：13052378106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 12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7 月 22 日